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7 期（总第 31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现已接受彩色和灰色专利附图.....	3
露露乐蒙注册新商标以应对仿制品.....	4
声音也是人格权的一部分：从莱尔曼案和印度名人身上学到的经验.....	5
尼日利亚的商标撤销程序.....	11
土耳其专利法与统一专利法院之间的趋同现象.....	15
专家称英国新指南或将推动国民医疗服务体系创新.....	19

美国和亚洲企业占据统一专利法院绝大多数重大侵权案件， 反映出欧盟在创新领域的薄弱环节.....	21
晶澳与正泰的专利纠纷案件因 UPC 裁决出现转机.....	26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科达诉固特异轮胎的商业秘密侵 权案中作出先例裁决.....	28
法国商标争议为欧盟法官提供法律澄清机会.....	31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醒审查员和申请人审慎考虑并使用适格 性声明.....	34

欧洲专利局现已接受彩色和灰色专利附图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正式允许申请人在欧洲专利申请中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彩色及灰色附图。本文在此将概述其中较为关键的变更及其法律影响。

这一措施的实施是在 EPO 持续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所取得的进展，并已通过《EPO 官方期刊》发布的通知正式对外公布。

根据这份通知，人们现可通过获得认可的电子提交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彩色或灰色的专利附图。传统的黑白附图仍然可被接受，混合提交（同时包含彩色和黑白附图）也同样被允许。然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仍只能以黑白格式提交。

欧洲专利申请要求

申请人还应注意以下程序性事项：

申请的译文必须按照与原提交件完全相同的格式（彩色、灰色或黑白）复制附图。

当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只有在相应版本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PATENTSCOPE 接口上可查且在国际公开中被引用的前提下，EPO 才会使用彩色或灰色附图。

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包含彩色或灰色附

图的欧洲专利申请，将以相同格式在线公开和提供。同样，基于此类申请授予的欧洲专利也将以彩色或灰色公开。

这一变更提升了专利附图的视觉保真度和技术准确性，尤其是在生命科学、化学和工程等领域，同时维护了欧洲和国际专利体系的法律确定性和程序一致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露露乐蒙注册新商标以应对仿制品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加拿大运动休闲品牌露露乐蒙（Lululemon）现已在美国完成了“LULULEMON DUPE”商标的注册工作。这标志着该公司又采取了新的措施来持续打击仿制品和类似产品。

众所周知，露露乐蒙在 2023 年举办了一场名为“dupe swap”的活动，允许顾客免费将其仿制品更换为正版露露乐蒙产品，以便他们亲身体验品质上的差异。此后，该品牌还在美国注册了“DUPE SWAP”商标，涉及第 35 类的零售和广告服务。

新注册的“LULULEMON DUPE”商标为这场斗争又增添了武器。尽管该商标仅在第 35 类注册，涉及零售、广告和营销服务（而非服装商品本身），但它可作为一种执法工具，用于对付使用这一特定短语销售或广告推销仿制品的第三方，并限制将露露乐蒙名称与此类物品的销售活动明确关联

起来的机会。这是否能成为有效的执法工具，以及其权利范围是否足以对仿制品市场格局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如果这是他们的意图），仍有待观察。

结合“DUPE SWAP”的注册和 2023 年的活动，很明显露露乐蒙已经接受了“仿制品文化”的现实，并且正在这种环境中寻找机遇，例如开展执法活动，试图收回话语权并推广宣传其正品的品质等。最近，他们还对 Costco 提起了诉讼，指控其销售的仿制品损害了自己的品牌声誉并带来了销售上的损失。

时尚品牌 Aritzia 在商标保护方面也有类似想法，他们也在美国和加拿大拥有待决的“ARITZIA DUPE”商标申请，并且在中国拥有涉及皮革制品、服装和广告/营销服务的注册商标。

如果这些品牌能够取得积极的进展，未来或许还会有其他品牌考虑效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声音也是人格权的一部分：从莱尔曼案和印度名人身上学到的经验

引言

试想一下，Siri 或谷歌助手能够拥有贾基特·辛格（Jagjit Singh）或阿莎·波斯蕾（Asha Bhosle）的声音（这些传奇表

演者的声音可以通过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克隆和无限复制），并在未经同意或署名的情况下出售给出价最高者，而此时此刻这已成为了现实！这些名人艺术独性中的精髓可能被简化为数据，失去其灵魂，并以这些传奇人物从未同意的方式被商业化。

这正是保罗·莱尔曼（Paul Lehrman）起诉洛沃（Lovo）一案中所展现的情况，该案已成为人们围绕人工智能与个人身份作为知识产权一部分的话题展开大讨论的关键时刻。这场争议的核心在于，原告指控人工智能平台洛沃以“开展研究”为目的，误导两位配音演员莱尔曼和林内亚·萨奇（Linnea Sage）开展了录音工作，随后却将相关的录音重新用于制作商业用途的数字克隆声音。被告以商业权利的形式将这些克隆声音推销给了订阅者，并由此带来了关于欺骗、剥削以及现有知识产权法局限性的难题。

美国法院认为，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可提供的保护是非常有限的。这些法律能很好地保护传统作品（如书籍或标识），却无法涵盖人类身份中那些可被轻易复制的部分，如声音或面部特征。然而，人工智能现在可以广泛复制并滥用这些部分。因此，只有提供范围更广泛的司法解读才能有助于保护人类身份的此类特征。

纽约地区法院对《兰哈姆法》中“标志”一词的解读

莱尔曼案中的法院对《兰哈姆法》中的“标志”一词进行

了更广泛的解释。这部法律对标志的定义是“名称、符号或设计”。

针对上述内容，法院将其解释为应涵盖任何身份特征，包括个人的形象、肖像、人格，甚至他们的声音。简而言之，“标志”不必是视觉上的标记或标识，它也可以包括其他能够识别和区分出个体的可识别特征。这与印度法院在一名演员寻求保护其姓名、声音、形象、举止行为、昵称“Bhidu”等（这些是相关电影中的一部分内容）的案件中所作的裁决类似，展示了法院在保护人格权时会如何看待这些非视觉属性。

原告根据美国联邦知识产权法寻求了救济措施，鉴于法院对《兰哈姆法》进行的宽泛解释，法院认定：“这里出现了一个普遍原则，即类似商标的权益是可以存在于个人的形象、肖像、人格和身份中的。有鉴于此，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将声音（与图像相对）从此类保护中一概排除。”

因此，人们完全可以根据美国的商标法来保护声音。

版权主张在注册后提出：因程序问题而无效？

纽约法院还认识到，作为一般规则，尽管版权登记是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但法院拒绝僵硬地适用该规则，原告（莱尔曼）在完成必要的登记后才修改其诉状以加入有关版权的主张。法院没有因时间问题而惩罚原告，而是采取了注重实际的方法。法院的这一认定倾向于基于实质内容而非技术细节来裁决案件。

根据《公民权利法案》来保护声音

法院将纽约州的《公民权利法案》视为一项简洁明了的规则，即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人都不得在广告或交易中使用他人的姓名、肖像或声音。由于纽约州没有就隐私权制定出宽泛的规定，因此该法规就成为了防止身份遭到商业滥用的明确保障。法院对其进行了狭义的适用，确认了其用来阻止未经同意便擅自利用他人身份的目的。不过，一旦原告能够满足基本的要求，那么被告将几乎没有任何逃避责任的空间。实际上，这意味着个人在商业和媒体领域中对其身份的使用方式保留了牢固的控制权。

莱尔曼一案对印度法律来讲意味着什么？

虽然有人可能会说，在具体保护声音免受人工智能滥用方面，知识产权法规存在着一些空白地带，因为《1957年版权法》第2条m款仅可保护录音制品，而非人声本身。但是，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可以对术语“侵权复制品”进行自由的解释，正如该条款末尾所述，“如果此类复制、拷贝或录音制品的制作或进口违反了本法的规定”。

第2条m款中的“此类复制”一词可以被赋予更加广泛的含义，因此，未经授权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对个人声音风格的模仿作品，很可能落入侵权范畴，从而为表演者和配音艺术家提供了一定的救济途径。不过，正因如此，近年来的法院通过利用这种能够自由解释的权力，进一步澄清了规

则，并维护了保护标准。

从莱尔曼一案中汲取灵感，名人群体可以利用《1999 年商标法》下的“假冒”诉讼来保护他们的声音，从而对“标志”一词进行更广泛的解释。然而，对于普通的配音演员和创作者来说，建立这种识别度是困难的，这使得商标法在应对数字克隆或未经授权使用声音等问题时成为了一个不太可靠的工具。

在人工智能工具使得任何非法和未经授权的使用、制作或模仿成为可能的背景下，在最近的辛格案中，孟买高等法院对类似于莱尔曼案中的条款所进行的自由解释，为未来的判例带来了希望。法院认为，通过人工智能克隆名人声音侵犯了人格权和公开权。

在 2025 年 9 月，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特贾斯·卡里亚（Tejas Karia）将宪法第 21 条延伸至了可用来保护人格权，裁定未经同意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深度伪造视频从商业和尊严这两个层面侵犯了个人身份，并证明了发出单方面禁令的合理性。

在最近的一个案件中，孟买高等法院裁定：“声音，是他们（名人）个人身份和公众形象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声音可受到保护，以免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除非存在着允许进行此类使用的有效合同。

同样，在莱尔曼诉洛沃案中，法院根据纽约州的公开权

法规处理了人工智能的声音克隆问题。尽管基于不同的法律框架（印度是宪法权利框架，而美国是法定权利框架），但两国法院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为营利而滥用人工智能侵犯身份的行为是非法的。这些裁决表明了一种全球性的司法趋势，即针对人格权做出调整以应对数字克隆和深度伪造技术。

结论

允许某个人复制他人独一无二的特质并用于营利目的，这引发了一个重要问题：在数字时代中，普通公众个体的身份是否应受到法律保护。莱尔曼案和波斯蕾案填补了知识产权和隐私法中的一些空白。尽管技术发展速度如此之快以至于法律无法跟上这一事实是不可避免的，但立法机构是否应考虑修订知识产权法规以保护公众和名人的数字身份，已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思考点，因为印度应认识到，在人工智能时代中，声音和身份的其他特质就是经济资产。

通过学习丹麦政府的做法（该国已提出一项法案，拟修订《版权法》，禁止未经授权便共享包含个人特征（涉及普通公众和名人）的数字生成模仿品），印度当前似乎有两个选择：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更广泛的司法解释以救助受害者；出台新的法案/修正案（借鉴丹麦对《版权法》的修正）。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身份本身即是一种财产，对其提供保护不仅仅是法律合规的问题，更是一个关乎维护人类

尊严的问题。这种保护不能仅限于名人。因为那将意味着在人格权方面，普通公民会被当作二等公民对待。这违背了印度宪法第 14 条和第 21 条所载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确认了尊严和隐私为每个个体所固有，确保普通公民与公众人物一样，有权保护自己的身份。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的商标撤销程序

商标撤销是指由商标注册官或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将已注册商标从官方商标注册簿中注销或移除的行为。本质上，这件注册商标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商标所有人会丧失将该标志用于商业用途的专有权。

在尼日利亚，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任何理由，并在满足尼日利亚工业产权局（NIPO）提出的若干条件后，申请撤销掉已完成注册的商标。在尼日利亚申请撤销商标的主要理由通常是商标未使用和未续展。

根据 2004 年《尼日利亚商标法》第 31 条 1 款的规定，已注册商标可因其注册的特定商品而从商标注册簿中移除。任何能够向注册官或法院证明其具有充分利益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请以启动此项移除程序。《商标法》规定了向商标注册官申请撤销已注册商标的各种理由。

在尼日利亚进行商标撤销工作的理由

撤销已注册商标的理由包括未使用、未续展、未能遵守先决条件、注册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等。

未使用：《商标法》允许人们在商标未被使用的情况下将其撤销。其中一个撤销理由是商标在注册时并无真诚的使用意图。在这种情况下，直至提出撤销申请的前一个月，该商标不应有任何实际的使用。寻求撤销的一方必须证明商标所有人从未打算使用该商标，并且在该期间内商标也未被使用过。另一个撤销理由是，截至申请日期的前一个月，该商标已连续至少 5 年未被使用。即使最初有真诚的使用意图，但是如果该商标相对于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在 5 年零 1 个月内仍未使用，仍可被撤销。

基于未使用理由进行撤销的例外情况

《商标法》规定了涉及以未使用为由撤销商标的例外情况或抗辩理由。

善意使用：如果商标所有人在其注册的商品上已善意使用了该商标，那么这件标志可免于因未使用而被撤销。这种使用必须发生在可提出撤销申请的相关期限之内。然而，如果寻求撤销的申请人已根据《商标法》第 13 条 2 款获准就同类商品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尽管存在在先使用，但审判机构仍允许开展此类注册的话，那么上述例外规定就不适用。

特殊情况：导致商标所有人无法使用商标的特殊情况，

也可作为对抗因未使用而被撤销的理由。非因商标所有人有意放弃商标，而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未使用，可构成有效抗辩。例如，如果政府禁令限制了某个行业（如加密货币），则该业务的商标在禁令期间可能无法使用。这种情况被视为有效的例外情形，因为商标并非是被故意放弃的。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在尼日利亚，跨不同商品类别注册的驰名商标，即使未在所有注册类别中进行过使用，也可因其驰名地位而免于遭到撤销。如果商标所有人提出了申请且商标注册局承认其为驰名商标的话，那么该高度驰名的商标可能免于被移除。这确保了真正的商标权利能够得到公平的保护。

未能遵守先决条件：如果有证据表明相关商标或商品的持有人未能遵守或满足与商标有关的先决条件，那么注册商标是可以被撤销掉的。在抗辩时，持有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遵守或满足了规定的条件，以避免商标被移除。

商标未续展：在尼日利亚，商标在商标注册簿上的注册状态并不能保证该商标可以获得永久的保护。注册的有效期最初为 7 年，并且可以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4。商标已过期但未续展可能导致该商标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请求后被注销。在被指控未进行续展时，当事人的抗辩理由可以是注册官未发出规定的法定续展通知。

其他的撤销理由包括：在获取或维持注册商标时提供了有关商标的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商标注册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商标可能引起混淆；商标具有诽谤性质或违背了法律和道德准则；以及商标被发现侵犯了他方的权利。

尼日利亚的商标撤销程序

撤销商标的申请可以向商标注册官或联邦高等法院提出。

如果向注册官提出此类申请，则必须采用符合规定的表格，并附上申请人的利益声明、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措施。

如果申请人不是相关商标的注册持有人，那么申请人将要提供申请副本，并由注册官发送给注册持有人。

被要求撤销掉商标的一方有权就申请人的主张提出反陈述或辩护。必要时，申请人可以就此进行答复。

在审查完证据后，注册官将会作出裁决，不过当事人可以就裁决结果在联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重要的是，注册官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将撤销申请提交给法院以进行处理。

如果某一特定商标的相关事项正在由法院负责审理，那么当事人应以符合规定的表格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撤销申请。针对注册官的商标撤销决定所提出的上诉请求，首先应由联邦高等法院受理，然后是上诉法院，最后是最高法院。

对于商标未续展这种情况，如果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未

能支付续展费，或在到期日后未能支付续展费及相应的滞纳金，并且在注册官已发出必要的通知后，注册官可以撤销已过期的商标。

法规要求注册官必须在商标到期前将即将到期的情况告知注册持有人（首次通知的时间不短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 个月，第二次通知的时间不短于 14 天且不超过 1 个月）。

如果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未能支付必要的费用，注册官应在《商标期刊》上公告该商标已过期。如果持有人未能在公告后 1 个月内支付续展费及任何迟延续展的附加费，那么注册官有权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中移除。

结论

尼日利亚的法律允许基于多种理由撤销商标。这些理由包括未使用、未续展、通过欺诈手段获得注册等。利益相关方可以向商标注册官或联邦高等法院提出撤销申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法与统一专利法院之间的趋同现象

统一专利法院（UPC）在投入运营仅两年后，便已开始塑造有关“等同侵权”的跨境理论。在 2024 年年末至 2025 年中这段期间，4 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审判决，即 Plant-e 诉 Bioo 案（海牙地方分院）、布鲁塞尔地方分院负责审理的 CFI376/2023 号案件、曼海姆地方分院的 CFI471/2023 号案件

以及 N.J.Diffusion 诉 Gisela Mayer 一案（巴黎地方分院），确立、完善并最终统一了可用来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26 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及其解释议定书来评估“功能等同”的分析框架。

这一源于欧洲的框架与已编入《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89 条 5 款的方法产生了密切的共鸣，该条款以明确的技术功能术语定义了上述等同理论。根据该规定，专利授予的保护不仅会涵盖权利要求的字面内容，同时还会延伸至与权利要求中所述要素“等同”的要素，前提是这些要素能够以实质上相同的方式来实施实质上相同的功能并产生实质上相同的结果。

这一“三部分检验法”（即功能、方式、结果）创建出了一个狭窄的技术标准，排除了诸如公平性或可预见性等考量因素。土耳其的法院，特别是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的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一直都在采用此方法，即审查遭到指控的侵权特征是否执行了相同的操作、采用了相同的技术手段并以此达到了与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相同的结果。只有当所有 3 个条件都满足时，才会被认定构成了等同侵权。

在将土耳其法院的做法与 UPC 的判例相比较时，从概念上最为接近的案例可以参见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编号 CFI471/2023）。然而，曼海姆的合议庭坚持认为，只要专利的特征与遭遇指控的“变体”之间不存

在技术功能上的等同效应，就必须排除构成等同侵权的可能性。与土耳其法院一样，曼海姆的地方分院也只专注于技术上的可替换性，而未考虑到专利权人是否应获得更广泛的保护，或者第三方是否本可以预见到出现此类“变体”。

相比之下，早前海牙地方分院在 **Plant-e** 起诉 **Bioo**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则反映出了一种范围更广泛、更偏向政策性考量的等同概念。海牙地方法院适用了一个包含技术和规范性考量的“四问题框架”：变体是否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扩大保护范围对专利权人来讲是否公平；是否会维持针对第三方的法律上的确定性；以及该变体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海牙地方分院的这种做法，因其引入了公平性和可预见性等平衡因素，已显著超出了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

虽然布鲁塞尔地方分院向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靠近了一步，但并未完全对齐。

在于 2025 年 1 月作出的裁决（编号 CFI376/2023）中，布鲁塞尔的法官将等同性测试简化为了一项功能效果标准，仅询问了修改后的手段是否可以实施相同的功能或至少实现相同的效果。

虽然这使得上述分析观点更接近于第 89 条 5 款中的“功能”和“结果”这两项内容，但它省略了“以相同方式进行运作”的要求。

相比之下，土耳其法院将这种“方式”要素看成是不可或缺的；它确保了除非技术运作模式也等同，否则仅目的或结果之间存在相似性是不具备足够的说服力的。

最后，巴黎地方分院在 N.J.Diffusion 诉 Gisela Mayer 一案（2025 年 8 月 1 日，编号 CFI363/2024）中作出的裁决，代表了 UPC 向同一技术理念逐渐趋同的最终结果，尽管其表述更为简化。

在审查了 Plant-e 案、布鲁塞尔案件和曼海姆案件之后，巴黎的合议庭采用了其所谓的“最低共同标准”测试：即修改或替代的手段是否实施了基本相同的功能以实现基本相同的效果。

这条规则省略了对“相同方式”标准的明确引用，但在实践中，此举体现出了与土耳其法院审理思路基础相同的“功能与结果”等同原则。

法院之所以否认“构成了等同”，具体讲是因为被控侵权产品的部件是服务于不同功能的，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效果。该推理思路与土耳其法院可能得出的结论完全兼容。

简而言之，曼海姆地方分院的推理最忠实地反映了土耳其法院的审理思路。两者都采用了纯粹的技术性与客观的分析，询问被控侵权的实施方案是否采用了相同的方式、执行了相同的功能、并产生了相同的结果。

布鲁塞尔和巴黎采用的方法可以被视为对此规则的部

分体现，即捕捉到了相应的功能本质但又简化了其结构。

另一方面，海牙 Plant-e 案的框架则相距最远，该框架引入了土耳其判例法中所没有的衡平法和某些政策维度。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UPC 最初尝试了范围更广泛、由政策驱动的治疗方法，但其后续的发展（尤其是在曼海姆和巴黎）已经倾向于土耳其立法机构早已确立的严格技术等同模式。

因此，土耳其的成文法与 UPC 的判例法现在正趋同于一个共同的欧洲标准：一个不是通过公平性或可预见性概念，而是通过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客观功能同一性来定义“等同”的标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专家称英国新指南或将推动国民医疗服务体系创新

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最新发布的知识产权开发指南有望加速创新进程，并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专家如是说。

此次更新是近 25 年来 NHS 知识产权指南的首次修订，旨在指导 NHS 信托机构及研究人员如何充分利用 2002 年以来技术变革带来的机遇。

该指南还旨在简化 NHS 相关机构的合作流程与知识产权管理，为项目加速开发和授权铺平道路，使其能更快应用

于医疗场景。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医疗法律专家路易丝·富尔伍德（Louise Fullwood）指出，新指南将为开发商和科技公司创造与 NHS 合作开发潜在项目的全新机遇。

“相较 2002 年旧版指南，这是重大转变——此前指南坚持 NHS 信托机构应独占自主研发及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并进行商业化利用，”她指出，“实际操作中，繁忙的信托机构往往难以胜任此项工作，导致创新进程受阻延误。”

“新指南来了个 180 度大转弯，承认商业合作伙伴可能更适合开发此类知识产权，并对将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这些合作伙伴持更宽松的态度。指南还提供了措辞简明的模板文件以促进此事——若采用这些模板，将极大加快谈判进程，使重要创新成果更快投入一线使用。”

“但要使之有效运作，双方必须接受模板的简洁性，避免用以往或他处的条款和规定进行过度修饰。”

针对 NHS 机构的新指南方针要求：根据新原则更新和审查知识产权政策，并任命高级责任官员监督创新及合作关系的治理与决策。

同时要求加强员工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并探索如何通过大学或孵化器等渠道获取技术转移能力（TTC），以更有效地利用这些知识产权。

公告中政府援引案例指出，某科技公司与 NHS 研究员

的协作计划因长达两年的法律谈判而搁浅，导致项目投资与关注度双双流失。

该指南由英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R）协同制定，旨在推动更多收益回流至 NHS，并在组织内部培育更多基层创新。

卫生创新部长祖比尔·艾哈迈德（Zubir Ahmed）表示：“新版指南简化了繁文缛节，为加速医疗服务创新提供了必要清晰度。”

“通过夯实基础，我们能推动转型进程，实现创意在国内外市场的转化，巩固英国在全球健康与生命科学研究创新领域的领导地位。”

“最重要的是，它将确保创新成果——从提升患者护理质量、优化服务效率到实现合理商业回报——直接惠及患者、医护人员及整个国民医疗服务体系，从而强化其核心职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和亚洲企业占据统一专利法院绝大多数重大侵权案件，反映出欧盟在创新领域的薄弱环节

统一专利法院（UPC）堪称欧洲机构建设的成功典范。自 2023 年中期迅速投入运作以来，法官及其团队所建立的体系值得热烈掌声。但我们也需清醒认识到：

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UPC 能改变欧盟在创新领域的

根本性差距，至少在相当长时期内不会出现转机，甚至可能永远无法扭转。需要明确的是，这绝非 UPC 的过错。丝毫不是。

我们根据原告总部所在地区，评估了近期提交至 UPC 初审法院各分院的 100 起侵权诉讼。初看之下，有一组数据颇为亮眼：在近期 100 起可公开查询的立案案件中，有 33 起由 UPC 缔约成员国（CMS）的企业提起，数量既超过美国企业提起的案件，也高于亚洲企业所有立案总数：

我们评估了 UPC 第一审法院（CFI）分院根据原告总部所在地地区提交的最近 100 起侵权诉讼。完整的清单在付费墙部分。乍一看，有一个数字看起来不错：在公开案件登记册中可查到的最近 100 起诉讼中，有 33 起是由 UPC 缔约成员国（CMS）的公司总部提起的，比美国公司提起的案件多一起，也比所有亚洲公司提起的案件总和还要多。

但是：

非营利机构弗劳恩霍夫协会是 UPC 成员国迄今为止最活跃的诉讼方，在 33 起案件中占了 6 起。

除了诺基亚的两起案件，以及 SAP、飞利浦（Philips）、博世（Bosch）、勃林格殷格翰（Boeringer Ingelheim）、博西家用电器公司（BSH Hausgeräte）和私营的独角兽企业塞洛尼斯（Celonis）各一起案件外，没有其他来自 UPC 成员国的主要原告。

除了弗劳恩霍夫协会，典型的 UPC 成员国原告是像 Julius Blum（涉及两起案件）和 BTL Medizintechnik 这样几乎无人知晓的公司。

更糟糕的是，这些小型企业诉讼案中相当高比例集中于小众市场，其目标往往是本地小型竞争对手，而非针对大型非欧洲企业进行知识产权防御。

唯一的例外出现在人工智能领域；ParTec 诉 NVIDIA 和 KEEEX 诉 OpenAI 等公司。

相比之下，当原告来自美国或亚洲时，要么是像博通公司、安华高科技、华为这样的大型企业，要么是像 InterDigital 这样资金雄厚的许可公司。

UPC 已决定提高其诉讼费用，此举或许有其必要性，因为高价值案件主要由非 UPC 成员国企业提起。很难说服缔约成员国的纳税人承担美国和亚洲企业在欧洲本土的执法行动费用。然而，如果 UPC 能够基于高价值案件收取的费用实现自给自足，并且 UPC 的准入门槛没有大幅提高，外国诉讼人可能会有效地补贴像 Bode - Die Tür GmbH（可译为“博德-门有限责任公司”）这样的公司提起的诉讼。

UPC 无需为欧洲错失的数十年承担责任。数十年前便已明晰，创新型产业将占据经济总量中日益扩大的份额。然而欧盟及其成员国始终未能解决任何阻碍创业精神、将欧洲投资局限于低风险低回报机会的小众领域造成的结构性弱点。

美国和中国的大胆押注终获回报。结果是，欧洲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额急剧下滑，越来越多的欧洲公司及其他资产（如房地产）被创新能力更强和/或资源更丰富的经济体所收购。在美国，洗车店和超市分店经理的收入甚至超过了欧洲大多数软件开发人员。欧洲深陷恶性知识产权循环，伴随大规模人才流失（包括顶尖欧洲工程师——顺带一提，其中不乏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为外国企业效力，而这些企业最终拥有知识产权）。

欧洲的经济衰退（由于缺乏创新）对 UPC 的增长构成了长期威胁

在 WiFi 7 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前十名中，仅爱立信一家欧洲企业入围关于新药研发的数据显示，总部所在地的前三名中没有欧洲国家，前五名中也没有欧盟公司，甚至无法与韩国等小国竞争：

与此同时，欧洲委员会正竭力摧毁欧洲所剩无几的创新能力，面对外国创新实力与创业精神，其应对之策竟是对 WhatsApp 基于人工智能的客户聊天功能及埃隆·马斯克（Elon Musk）控股主导的 X 平台采用的蓝标认证规则提出质疑——这位倡导言论自由的企业家，恰恰戳中了那些更热衷掩盖经济与社会政策失败的政府机构的痛处。

UPC 在未来几年仍有进一步增长的潜力，但欧洲的经济衰退势不可挡。随着全球其他专利管辖区的崛起以及欧盟市

场在全球份额持续萎缩，这种衰退终将影响甚至最终逆转 UPC 的发展态势。

短期内，UPC 面临的最强竞争来自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约翰·A·斯奎尔斯（John A. Squires）采取的措施客观上有助于提高诉讼层面的美国专利的商业价值。相较于美国联邦法院，UPC 仍具备某些优势，但也存在显著劣势，包括对风险代理费的极端限制性规则（若允许全额风险代理诉讼将产生重大影响），以及诉讼方和出资方对 UPC 缺乏丰厚损害赔偿裁决能力的担忧。目前尚难预判 UPC 作出实际损害赔偿裁决时的具体情形，但欧洲法律传统使“德州式巨额赔偿”极不可能出现。

UPC 能否为本土企业创造某种竞争优势？

坦率地说，尽管 BSH 判例案对欧盟专利诉讼界大有裨益，但它实际上更让人倾向于不将总部设在欧盟境内——尽管在能锁定同集团锚定被告的案件中，此举未必有效。

显然，为应对 UPC 诉讼而将总部设在该法院成员国辖区并无益处。判决结果不会更有利。即便在担保金负担能力方面也无关紧要——资金紧张的企业必须提供担保，而财力雄厚的企业则不会在意。差旅费在 UPC 成本中占比微乎其微。

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或许可以被认为是有帮助的，但这种影响微乎其微。统一专利同样向全球申诉者开放。偶尔可能出现本地企业选择统一专

利保护的情况——这些企业过去通常只在欧洲专利组织的一两个缔约国注册专利。但 UPC 的诉讼成本极其高昂，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过去负担不起多国申诉而现在能够承担统一保护的企业，也同样无法承担在 UPC 进行诉讼的费用。简言之，UPC 无法解决欧洲的所有问题。我们必须坦诚面对其受益主体：主要是欧洲专利诉讼从业者群体。

（编译自 ipfray.com）

晶澳与正泰的专利纠纷案件因 UPC 裁决出现转机

晶澳（JingAo）与正泰新能（Astronergy）这两家中国太阳能竞争对手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作出决定性裁决后达成和解。该协议终结了欧洲迄今规模最大的中国太阳能电池制造商专利纠纷。

UPC 的裁决本可能导致正泰当前大部分产品线被禁止进入西欧市场。在 2024 年 10 月欧洲专利局一审作出不利裁决后，晶澳的诉讼形势出现逆转。双方随后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UPC 慕尼黑分院裁定，中国企业正泰集团（Chint）及其德国与荷兰子公司正泰新能生产的 ASTRO N 系列太阳能组件侵犯了晶澳的专利权（案号：UPC_CFI_425/2024, UPC_CFI_751/2024）。由主审法官马蒂亚斯·齐根（Matthias Zigann）领导的合议庭下达了销售禁令。

晶澳太阳能持有的 EP2787541 号专利构成本次侵权诉讼基础。该专利涵盖 TOPCon 技术——这项由 LG 电子最初申请的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创新技术。涉案专利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及英国均具法律效力

欧洲专利局于 2024 年 10 月在初审中维持该专利有效，异议部门维持授予状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诉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临时意见。

UPC 禁止 6 款正泰新能的 ASTRO N 系列产品未来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荷兰销售，并威胁对每件违规产品处以 2 万欧元罚款。被告方还须支付 12.4 万欧元的临时诉讼费用。

UPC 完全驳回了被告的撤销反诉请求。正泰新能源原可于明年 1 月底前提交上诉，但随着双方宣布就 TOPCon 相关专利达成交叉许可协议，该上诉程序现已失去意义。

避免进一步诉讼

这家中国制造商晶澳还卷入了另一场涉及该太阳能电池技术的欧洲纠纷。欧洲专利局针对同技术领域的 EP4092759 号专利展开了平行程序。10 月中旬，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以“增补事项”为由宣告 EP4092759 号专利完全无效。据媒体消息称，晶澳太阳能计划提起上诉。

英国的“长臂管辖权”问题未在 UPC 审理中提出。晶澳太阳能曾尝试提出类似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的异议，主张涉案专利对太阳能电池技术具有必要性，但法院

驳回了该主张。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科达诉固特异轮胎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中作出先例裁决

2025 年 12 月 8 号,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在 Coda Development S.R.O. (科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科达) 诉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 (固特异轮胎橡胶公司, 简称固特异) 案中作出具有先例效力的裁决, 维持了俄亥俄州北区法院在陪审团裁决后依判决书动议 (JMOL) 判决固特异胜诉的决定, 该裁决针对科达提出的州商业秘密和联邦发明人身份主张。CAFC 裁定, 科达的商业秘密主张要么未作充分具体界定, 要么已在科达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公开披露, 故 CAFC 同时驳回了该上诉人关于更正发明人身份的请求。

在 CAFC 试图引入商业秘密具体性的迟来尝试失败

科达于俄亥俄北区法院起诉固特异, 指控其自充气轮胎 (SIT) 技术侵犯一系列商业秘密, 包括 SIT 泵与沟槽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空气传输多功能接口, 以及轮胎内自充气泵的最佳安装位置。科达同时提出更正美国专利第 8042586 号 (自充气轮胎组件, 简称 586 号) 发明人身份的诉求。在批准判决书动议时, 俄亥俄北区地方法院推翻了陪审团此前

作出的、判令固特异因侵犯五项商业秘密而需支付 280 万美元补偿金和 6120 万美元惩罚金的裁决。

在审查俄亥俄州上诉法院和第六巡回法院关于《俄亥俄州统一商业秘密法》的裁决时，CAFC 指出，原告必须将受保护的信息“以足够明确的方式加以界定，以便法院能够适用保护标准”并判定是否发生了不当使用。尽管双方在上诉中对于商业秘密的明确性究竟是一个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存在争议，但 CAFC 认定，即使按合理的陪审团标准衡量，科达也未能充分界定其主张的商业秘密。

作为科达上诉焦点的商业秘密（标记为 TS 24）包括科达关于最佳泵放置位置的知识，即“位于轮胎侧壁靠近轮辋且高于轮辋的位置，该区域轮胎会周期性变形以响应外部变形”。CAFC 认定，地区法院正确地裁定，这一所谓的商业秘密已在 2007 年《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和 2008 年发表在《轮胎技术》上的一篇文章中公开披露过，这两份文件均披露了泵体置于轮胎侧壁内部的设计。

科达试图将其所谓的商业秘密与这些公开文件分开来，声称这些公开文件并未披露将泵体置于“常规”或“标准”轮胎侧壁内的技术方案。然而，CAFC 驳回了这一说法，认为这是“试图在事后向商业秘密中引入额外的具体性”，这证明了科达未能将其所谓的商业秘密与业内已知信息有效区分开来。

无证据表明轮胎压力测试结果与固特异研发项目存在关联

科达公司指控的其他商业秘密因缺乏具体定义同样未能成立。涉及科达多功能航空运输接口的 TS7 文件列出了该接口的 10 项功能，却未描述任何设计开发知识，致使他人无法据此开发相同接口。商业秘密 TS11（SIT 泵及沟槽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与 TS20（SIT 循环型与非循环型变体的设计开发）同样存在模糊性——仅罗列未区分的组件清单，未披露所主张的核心技术知识。

即使这些所谓的商业秘密成立，地区法院也正确认定，没有合理的陪审团会认定固特异在据称披露了构成科达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功能或组件的专利中使用了它们。CAFC 认为，科达专家证人指认的固特异专利中包含的少量要素，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固特异“完美仿制科达技术”的专利主张。CAFC 强调：“即便忽略证据支持的缺失”，科达仍未能反驳固特异的主张——即所谓商业秘密早已通过科达的专利申请和公开演示被披露于众。

CAFC 同时裁定，科达未能证明固特异使用了 TS23 技术——即通过测试结果证明其开发出功能性 SIT 系统，该系统可使轮胎充气泵产生的压力高于轮胎腔体压力。庭审中唯一试图证明固特异使用该技术的证据是一封 2009 年电子邮件，但该邮件未包含科达所称商业秘密中所述的压力测量测

试结果。科达主张可从固特异 2009 年 SIT 开发项目的时点合理推断其使用 TS23，但 CAFC 驳回该主张，因无证据将 TS23 与该项目关联，亦无证据表明测试结果曾传达给固特异。

最终 CAFC 驳回了科达关于修正'586 号专利发明人资格的主张。上诉中，科达对地区法院裁决的唯一质疑在于：地区法院对其商业秘密主张作出了不当的判决书动议。尽管 CAFC 对科达商业秘密主张的裁决具有决定性，但 CAFC 认定其发明人身份异议本身亦不成立，陪审团从未被要求比较'586 专利与 TS24 的技术方案范围——两者对泵组件的定位存在差异，因此法院裁决并不与陪审团裁决相冲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法国商标争议为欧盟法官提供法律澄清机会

欧盟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即将作出一项裁决，借此机会澄清欧盟商标法。一位品牌保护专家表示，法官们将审议如何评估商标给消费者留下的印象。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法比安·克莱因（Fabian Klein）表示，欧盟法院（CJEU）应确认，评估商标给消费者留下的印象时，应同时考虑商标可能传达的其所涵盖商品或服务的特性，以及其可能传达的商标背后企业的形象。

他指出，此项澄清将充分体现商标的双重法律功能。

克莱因是在欧盟法院佐审官（advocate general）尼古拉斯·埃米利乌（Nicholas Emiliou）就一起商标案件发表无约束力的意见后发表上述评论的，CJEU 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就该案件作出正式判决。

该案提交至 CJEU 审理，涉及法国境内围绕奢侈皮具等商品商标权引发的争议。这场已上诉至法国最高法院的纠纷，由竞争对手制造商 Fauré Le Page Paris SAS（FLP Paris）与 Goyard ST-Honoré SAS（Goyard）双方展开。

FLP Paris 成立于 2009 年，但 Goyard 指控该企业注册的商标误导消费者认为其创立于 1717 年，从而暗示其生产的标有该商标的商品是由一家拥有数百年历史的公司按照其专有技术制造的，并具有某种品质。Goyard 认为，这违反了法国和欧盟的商标法。

欧盟商标法规定，申请人应被拒绝注册那些“具有欺骗公众性质”的商标，例如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对于已注册的此类商标，其注册可能被宣告无效。

Fauré Le Page 品牌历史悠久。该商标原属 Maison Fauré Le Page 公司，该公司于 1992 年解散。自 1716 年起，Maison Fauré Le Page 便在巴黎销售皮革配饰。2009 年，FLP Paris 公司从 Maison Fauré Le Page 解散时从该商标的受让方处收购了该商标。

随后，FLP Paris 为“Fauré Le Page 1717”注册了更多商

标，其关联公司之一开始在巴黎某店铺及百货商场销售该品牌皮具。Goyard 向法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告“Fauré Le Page 1717”商标无效。

尽管 Goyard 最初在法国法院的诉讼中败诉，但 2021 年巴黎上诉法院支持了其主张。Fauré Le Page 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法院现已请求 CJEU 协助解决此案，以便澄清欧盟商标法的解释标准。为协助 CJEU 完成此项工作，佐审官埃米利乌被指派审查该案的法律问题并发表无约束力的意见。该意见已于 11 月下旬发布。

根据佐审官埃米利乌的意见，欧盟商标法应作如下解释：在商标中包含一个年份（该年份可能被公众理解为商标所有人的成立年份），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时，仅凭这一点本身不足以导致该商标无效。

相反，埃米利乌表示，商标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因误导公众而宣告无效：该商标“具有足以使公众误认其所涵盖商品或服务特性的性质，且必须构成对该特性的充分具体表述”。他补充道，在评估过程中不应考虑商标本身或其注册申请时所涵盖的商品服务清单之外的任何情况，包括商标当前所有者的实际创立年份。

克莱因表示，该意见“未能全面考量商标所承担的各项功能”。

他说：“根据既定判例法，商标的主要功能在于表明商品

来源，从而将其与特定经营者关联起来。此外，商标还具有质量标识功能和广告宣传功能。诚然，禁止欺骗性商标的规定侧重于商品或服务本身的要素，而非背后的企业主体。然而，完善的商标体系必须在注册阶段就考量商标的全部功能属性。因此我并不完全认同商品或服务特性可与商业来源特性割裂开来——这种人为区分在奢侈品领域尤其站不住脚，该领域商品价格往往无法仅凭其特性本身而脱离企业及其声誉得到合理解释。”

克莱因表示，在德国，即使法院采纳佐审官埃米利乌的观点，使用本案涉及的商标等品牌，仍可能因不正当竞争法而受到质疑。他解释道：“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播关于产品背后公司的虚假信息。因此，即使 **Fauré Le Page** 能够保留其商标，使用该商标中的‘1717’元素，仍可能因不正当竞争而被禁止。”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醒审查员和申请人审慎考虑并使用 适格性声明

“通过仅针对所主张发明的客体适格性提供证词和客观证据，申请人可避免使实施性、书面描述、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问题与客体适格性问题相互纠缠的风险。”——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致申请人及从业者的备忘录。

USPTO 于 12 月 4 日发布备忘录，旨在为审查员、申请人及从业者提供关于专利客体适格性声明（SMED）使用的补充指引，尤其针对人工智能和医疗诊断等领域的“应用技术”。该备忘录不改变现有程序，即刻生效。

当日发布的新闻稿强调，自上任首日起，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始终致力于确保新兴技术不会因美国专利适格性法律的司法解释而受阻——这些解释已导致专利执行难度增加。斯奎尔斯就任第 60 任 USPTO 局长当天，便签发了其任期内的首批专利。这两项专利分别涉及分布式账本/加密技术和医疗诊断技术领域——这些领域在专利审查及司法程序中常面临更严格的专利适格性审查。

2025 年 8 月，斯奎尔斯向 2100、2600 和 3600 技术中心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适格性的“提醒备忘录”，重点强调了专利适格性审查，特别是明确了驳回申请的适用情形。同年 9 月，由斯奎尔斯参与的复审委员会作出 *Ex parte Desjardins* 案（上诉号 2024-000567，2025 年 9 月 26 日）裁决。斯奎尔斯在 10 月向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PLA）的发言中指出，该裁决进一步彰显了 USPTO 确保变革性技术保持可专利性的决心。“当技术重塑信息流动方式时，发明便由此而生。”斯奎尔斯在 AIPPLA 会议上如是说。

此次发给审查员的备忘录阐明：审查员必须审阅申请人按规提交的 SMED（即“申请人自愿提交证据以试图克服第

101 条驳回决定的现有选项”），同时重申了 USPTO 关于声明的规则政策，并通过四个实例向审查员展示申请人如何通过 SMED 提交证据以推翻审查员的初步无效判定。

示例涵盖涉及以下方面的 Alice 第二步分析：1）思维过程；2）计算机功能改进或其他技术领域改进；3）特定治疗或预防措施；4）实质性增益。备忘录同时提供了关于宣告与可专利性实践的培训资源。

第二份备忘录面向申请人及实务工作者，回顾了提交 SMED 的最佳实践及需规避的陷阱，例如将 SMED 与涉及其他法律领域的证词混为一谈。备忘录指出：“通过仅针对所主张发明的 SMED 提供证词和客观证据，申请人可避免使实施性、书面描述、新颖性及非显而易见性问题与客体适格性问题相互交织的风险。”备忘录强调 SMED 应作为独立文件提交，以确保清晰度，使申请人获得最大机会克服客体适格性驳回，同时避免审查员产生困惑。

USPTO 新闻稿指出：“本指南旨在提高审查透明度，强化审查记录，并支持跨技术领域对客体适格性原则的一致性应用。”

（编译自 ipwatchdog.com）